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IK HOLDINGS LIMITED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18)

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199,166	981,737
銷售成本		(1,034,850)	(790,172)
毛利		164,316	191,565
其他收入		7,297	11,449
利息收入		1,278	1,700
銷售及分銷成本		(51,147)	(43,577)
行政費用		(98,640)	(88,863)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14,227	(4,063)
財務費用	5	(7,510)	(5,760)
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344	154
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3,366)	(2,050)
除稅前溢利		26,799	60,555
所得稅開支	6	(8,394)	(12,596)
本期間溢利	7	18,405	47,959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11,611	(7,709)
－可供出售之投資公平值之虧損		(999)	(425)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10,612	(8,134)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29,017	39,825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應佔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股東		12,850	42,069
非控股權益		5,555	5,890
		<u>18,405</u>	<u>47,959</u>
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21,460	35,459
非控股權益		7,557	4,366
		<u>29,017</u>	<u>39,825</u>
每股盈利	9		
基本及攤薄		<u>2.29港仙</u>	<u>7.49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3,910	3,9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2,923	426,770
預付租賃款項		13,431	13,302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4,382	4,038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5,068	5,06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1,486	9,602
可供出售之投資		2,385	3,384
存於保險公司之存款		11,683	11,213
租金及其他按金		6,238	2,91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之訂金		2,805	11,230
		534,311	491,429
流動資產			
存貨		461,626	230,86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696,886	612,386
預付租賃款項		454	444
可收回之所得稅		310	163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253
可供出售之投資		5,029	-
銀行結存及現金		346,465	574,941
		1,510,770	1,419,05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214,582	228,339
應付股息		16,858	-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3,200	14,970
應付所得稅		16,649	11,222
銀行借貸		666,926	502,920
融資租約承擔		722	813
認沽期權對非控股股東產生之責任		-	31,050
財務衍生工具		-	12,474
		918,937	801,788
流動資產淨值		591,833	617,265
		1,126,144	1,108,694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6,192	56,192
股份溢價及儲備	973,030	967,324
	<hr/>	<hr/>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029,222	1,023,516
非控股權益	48,734	34,304
	<hr/>	<hr/>
總權益	1,077,956	1,057,820
	<hr/>	<hr/>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25,833	28,333
遞延稅項負債	21,685	21,545
融資租約承擔	670	996
	<hr/>	<hr/>
	48,188	50,874
	<hr/>	<hr/>
	1,126,144	1,108,694
	<hr/> <hr/>	<hr/> <hr/>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財務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如適用)。

除下文所述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頒佈切合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於本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有關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就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引致之變動和非現金變動)之額外披露，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提供。

3. 收入及分類資料

收入指就本集團向外部客戶售出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減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就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類表現向本集團主席及副主席(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之資料集中於已售各種貨品之類別。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如下：

1. 金屬產品
2. 建築材料

此外，本集團涉及塑料產品及印刷物料之業務已彙集並呈列為其他業務。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收入及業績按可報告分類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金屬產品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可報告 分類總額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437,746	741,468	1,179,214	19,952	-	1,199,166
分類項目間之銷售	2,676	39	2,715	-	(2,715)	-
總計	440,422	741,507	1,181,929	19,952	(2,715)	1,199,166
分類業績	39,196	10,010	49,206	(2,603)	141	46,744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						1,427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10,840)
財務費用						(7,510)
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344
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3,366)
除稅前溢利						26,799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金屬產品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可報告 分類總額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416,801	519,955	936,756	44,981	-	981,737
分類項目間之銷售	4,647	-	4,647	-	(4,647)	-
總計	421,448	519,955	941,403	44,981	(4,647)	981,737
分類業績	44,992	35,181	80,173	(2,939)	54	77,288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						2,351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11,111)
認沽期權衍生工具公平值 之虧損						(317)
財務費用						(5,760)
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154
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2,050)
除稅前溢利						60,555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指來自／承自各分類之毛利或毛虧，已扣除各分類直接應計之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費用，並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企業開支、認沽期權衍生工具公平值之虧損、財務費用及佔一間合營企業及一間聯營公司業績。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資料之形式。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認沽期權衍生工具公平值之虧損	-	3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729)	(269)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570)	2,919
呆壞賬(撥備撥回)撥備淨額	(7,928)	1,096
	<u>(14,227)</u>	<u>4,063</u>

5.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下列項目之利息：		
銀行借貸	8,240	5,710
融資租約	35	50
	<u>8,275</u>	<u>5,760</u>
減：計入合資格資產成本之金額	(765)	-
	<u>7,510</u>	<u>5,760</u>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支出包括：		
本期間		
香港	6,355	4,356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	3,496	6,789
	<u>9,851</u>	<u>11,145</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	-	103
中國其他地區	(1,597)	1,108
	<u>(1,597)</u>	<u>1,211</u>
遞延稅項	140	240
	<u>8,394</u>	<u>12,596</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此外，本公司一間位於天津之中國附屬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之資格。因此，自二零一六年起再續計三年內，此中國附屬公司按企業所得稅稅率15%繳稅。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中國企業實體向香港居民公司(即所收取股息之實益擁有人)分派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產生之溢利時須繳納預扣稅，稅率為5%。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已就有關溢利之暫時差額全數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7. 本期間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間溢利已扣除(計入)：

攤銷預付租賃款項	225	23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8,469	19,239
撥回撇減存貨(包括於銷售成本)	(11,071)	(7,163)
	<u> </u>	<u> </u>

8. 股息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3.5港仙)。於本期間，本公司應派末期股息合共16,85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667,000港元)。

於中期期間結束後，董事決定向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1.5港仙)。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本期間溢利12,85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2,069,000港元)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561,922,500股(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61,922,500股)計算。

由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潛在發行普通股，因此並未呈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沒有假定行使一間附屬公司股份之書面認沽期權，乃因有關期權具反攤薄作用。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	617,192	550,50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79,694	61,885
	<u>696,886</u>	<u>612,386</u>

除現金銷售外，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

於報告期末(約為各自收入確認日期)，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85,254	240,117
31至60日	177,024	160,655
61至90日	85,822	74,838
91至120日	39,789	31,009
超過120日	29,303	43,882
	<u>617,192</u>	<u>550,501</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118,217	119,855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賬款	96,365	108,484
	<u>214,582</u>	<u>228,339</u>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66,405	52,958
31至60日	38,393	39,492
61至90日	6,350	20,011
91至120日	4,442	2,857
超過120日	2,627	4,537
	<u>118,217</u>	<u>119,855</u>

業務回顧

金屬產品和建築材料是期內兩大核心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入總額為1,199,166,000港元，比去年同期增加22%。扣除非控股權益後，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12,850,000港元，相對上年同期減少69%。

溢利大幅減少主要是期內鋼材分銷業務表現欠佳，及兩大新開發項目，包括高端起重用鋼絲繩和建築用螺紋鋼加工廠各項前期開支未能產生效益。

董事會已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

金屬產品

該業務主要由在國內的卷鋼加工、鋼絲和鋼絲繩產品組成。期內收入為440,422,000港元，比去年同期增加5%。利息和稅前溢利為39,19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3%。

國內的製造業目前面對很大的挑戰，商品價格上升令原材料成本增加，但激烈的市場競爭令增加的成本不能轉嫁到下游買家。特別目前國內對製造業環保監管前所未有地嚴苛，令企業環保費用大幅上升，不少中低端金屬產品製造企業面臨結業。

期內集團的金屬產品業務雖然同樣面對以上各項挑戰，在團隊的不懈努力下，特別是電梯繩產品不斷向高端，代替進口產品領域發展，基本上仍能維持穩定業績。

高端起重鋼絲繩產品仍處於開發階段，各項開發期的費用開支對業績帶來一定壓力，拖低溢利表現。新產品開發，特別是高端產品的開發會在一段時間內對業績有負面壓力是在預期內，並沒有影響管理層對發展高端鋼絲繩產品的決心和信心。

建築材料

該業務主要是由混凝土、建築用鋼材加工、分銷和其他建築材料業務組成。期內收入為741,50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43%，收入增加主要是建築鋼材產品期內價和量都有所上升。利息和稅前溢利為10,01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72%，主要是鋼材分銷業務期內錄得虧損。

期內中國政府大力縮減鋼鐵產能，以環保手段關、停不少中、小型鋼廠，使中國的鋼鐵市場供求起了很大變化，鋼材價格大幅上升。香港建築鋼材近年主要靠國內供應，國內鋼材價格不穩定及供應緊缺很大程度影響香港鋼材分銷業界，普遍需要以高價採購來維持對合約客戶供應而導致虧損。

混凝土期內業績仍能維持令人滿意。今年以來，由於市場競爭令混凝土業務的價格和毛利率均下降，管理層期內通過控制包括材料在內的各項成本，同時增大規模量，盡量維持穩定業績。

建築用螺紋鋼加工是集團近年另一項開發性項目，新投資擴充的大埔工業邨廠房可望年底前完成廠房建造和所有設備安裝，明年開始正式投入使用。

未來展望

二零一七年是集團業務面對挑戰較大的一年。鋼材價格大幅波動、國內製造業要面對嚴苛的環保監管，加上包括高端起重鋼絲繩和建築鋼材加工兩大項目還在前期投資階段，需要一段時間才能體現效益。以上不利因素均對集團短期業績表現構成壓力。但集團業務根基是穩固的，發展方向是正確的，目前的努力是會有成果，集團有信心可以克服目前的挑戰，為長遠可持續發展打下扎實基礎，期望通過不懈努力，一至兩年內集團業績可以恢復增長。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為346,46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4,941,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相比)為1.64:1(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7:1)。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為694,15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3,062,000港元)。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幣值主要為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相信外匯風險有限。就人民幣匯率波動而言，管理層將繼續監察人民幣之外匯風險，並將採取審慎之措施以減低貨幣風險。

資本結構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之資本結構並無重大變動。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561,922,500股(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1,922,500股)。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為1,029,22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3,516,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淨資產負債比率(借貸總額減銀行結存及現金與總權益相比)為0.32:1(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4:1)。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1,452名員工。薪酬乃參考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以及當前業內慣例釐定。本集團提供強制性公積金福利予香港僱員。此外，本集團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僱員購股權作為激勵或獎勵。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維持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管治守則」)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下列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現時並無區分，並由彭德忠先生同時兼任。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可為本公司提供強勢及貫徹領導，並可有效運用資源，令規劃、制訂及推行本公司之業務策略更見成效，使本公司得以繼續有效率地發展業務。

守則條文第A.5.1條，本公司現階段無意設立提名委員會，此乃由於全體董事會負責不時審閱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委任新董事以確保董事會由具備適合本公司業務所需技能及經驗之人士組成，且董事會全體共同負責審閱董事之繼任計劃。

守則條文第A.5.6條，本公司現階段並無有關董事會成員多樣化之政策。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將會從各方面考慮，所有董事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乃按照管治守則以書面方式訂明。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國根先生、陳逸昕先生及盧葉堂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未經審核，有關之披露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6之規定。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規定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規定標準(「標準守則」)。經本公司向本公司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採納之行為守則。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

董事會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合共8,42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合共8,429,000港元)。中期股息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派付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至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如欲符合資格獲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olik.com)刊登。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登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彭德忠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彭德忠先生、何慧餘先生、
彭蘊萍小姐及劉毅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國根先生、陳逸昕先生
及盧葉堂先生

* 僅供識別